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26)闽09破申5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霞浦县宏其昌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霞浦县宏其昌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由审判员陆学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萍、审判员王武亮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钱承卫担任法官助理，黄静担任书记员。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